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公司此前未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解直锟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公司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过程中，经中介机构核查并经公司自查，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解直锟认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由此，解直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含子公司）与解直锟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间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一致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补充确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祁大同

冯根福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